

安徽大学智能网联车及低空飞行器球面近场测试系统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ZF2025-32-2021（采购任务书编号：FSKY34000120258531号）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安徽大学智能网联车及低空飞行器球面近场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12月5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1、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一览表-9、数据标注平台-9.2-■1)、■2)、■3)、■4)、■5)、■6)，上述各项参数投标时均须提供证明材料，所要求的参数证明材料统一表述如下：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能够实现本项技术条款的演示视频，该项参数的视频不超过5分钟，并拷贝到U盘，投标时一并提供。

2、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一览表-10、智能网联汽车模拟验证平台-10.2-●5)、●6)、●8)、●9)、●11)、●14)、●15)，上述各项参数投标时均须提供证明材料，所要求的参数证明材料统一表述如下：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能够实现本项技术条款的演示视频，该项参数的视频不超过5分钟，并拷贝到U盘，投标时一并提供。

3、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一览表-12、移动式路侧感知基站-12.7-■15)、■17)，上述各项参数投标时均须提供证明材料，所要求的参数证明材料统一表述如下：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能够实现本项技术条款的演示视频，该项参数的视频不超过5分钟，并拷贝到U盘，投标时一并提供。

4、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一览表-13、智能网联科研验证设备综合管理平台需求-13.3-■1)、■2)、■4)；13、智能网联科研验证设备综合管理平台需求-13.4-■2)、■3)；13、智能网联科研验证设备综合管理平台需求-13.5-■3)、■5)、●6)，上述各项参数投标时均须提供证明材料，所要求的参数证明材料统一表述如下：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能够实现本项技术条款的演示视频，该项参数的视频不超过5分钟，并拷贝到U盘，投标时一并提供。

5、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统一更正为2026年1月4日14时30分。

更正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上述采购需求中要求投标时提供视频演示的参数项要求如下：

1) 演示内容均采用播放视频形式进行；

2) 每条参数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

3) 投标人的每条视频文件的命名，请用所评审参数项编号进行命名（举例如下：某某货物名称中的第2.3.2项参数需要进行视频演示，请投标人在视频文件命名时按照“某某货物名称-第2.3.2项”命名）。如投标人未能按照以上要求命名，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自行录制演示内容并刻录拷贝U盘，投标人须确保所递交的U盘绿色安全无任何病毒，所摄视频格式应采取通用可播放的视频格式。因投标人U盘视频格式问题导致无法播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

5) 演示资料（U盘）外包装明确所投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密封提交；

6) 本项目指定送达地点及时间：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B座5楼第2开标室；演示资料（U 盘）未送达指定地点，不予接收。现场送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十分钟至投标截止时间，否则不予接收，任何原因导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接收到演示资料

(U盘) 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

7) 评审现场根据投标人递交 (U 盘) 的签到先后顺序依次播放视频。

8) 参数的演示视频需风格统一、逻辑连贯、场景完整。

9) 同一投标人提供的各项参数的演示视频，不得完全重复，否则相应参数项均不得分。

10) 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能够实现相应参数项内容的演示视频，投标人须提供真实演示视频（不可以是动画效果视频），否则相应评审项不予计分。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大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111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551-63861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

联系方式：杨跃宇、汪宪宜0551-66061411、0551-66061410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跃宇、汪宪宜

电话：18005608188、18130587667